



集体无意识研究对罪犯改造理论的借鉴

袁晶 范向阳

内容摘要:

“实证犯罪学之父”龙勃罗梭创立的“犯罪人类学理论”来源于对犯罪者生理的考察,主张犯罪者是人类隔世遗传的产物。原型又被称作“原始意象”,是一种通过遗传而留传下来的先天倾向。类型众多的原型中,犯罪者原型的存在根源是集体无意识。假设在遇到可以激发其作用的特殊情景时,犯罪者原型即将显现,从而促使人在此种情形下沦为犯罪者。本文通过对集体无意识中“原型”理论的阐释及与个体犯罪心理中与原型理论相契合的点的论述,旨在说明原型在犯罪学上的心理学内涵与意义。

关键词:天生犯罪人;集体无意识;原型;激活

The collective unconscious and crime

Yuan jing Fan xiangyang

(Education Department, GZNU, Guiyang 550001,

China)

Abstract: The Lombrosian who are “Father of the real diagnosis criminology”. He establishes “the crime anthropology theory”. It originates from the criminal physiology inspection, advocated the criminal is the product which is the humanity separates and the world heredity. The prototype is called as “the primitive image”, is one kind of the congenital tendency which hands down through the heredity. In the type multitudinous prototype, the criminal prototype existence root is collective unconsciousness. The supposition when meets the special scene, which may stimulate its function, the criminal prototype soon appears, thus urges the person to degenerate into the criminal under this kind of situation. This article is for the purpose of showing the prototype in the criminology psychology connotation and the significance.

key words: The inborn crime ; collective unconscious ; archtype; stir up

犯罪一般定义为“危害社会的、触犯刑律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1]3}犯罪人就是“指实施这种犯罪行为的人。”^{[1]3}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具有一定动机。犯罪心理也就是指“影响和支配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各种心理因素的总称。”^{[1]4}根据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的一致性与非一致性，人的心理与行为有密切联系，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既有一致性又有非一致性。为了揭开犯罪行为背后动机的面目，中西方学者对个体的犯罪原因做了大量探讨，形成了诸多学说。其中有生物学的犯罪原因论，包括体格类型犯罪学派、犯罪遗传决定论学派、内分泌失调说、物质代谢异常说；精神病理学的犯罪原因论，包括病态人格说、低能说；精神分析学的犯罪原因论，分为古典精神分析学派、后精神分析学派、新精神分析学派、情绪障碍犯罪说、挫折-攻击假说；学习理论的犯罪原因论，包括犯罪模仿论、不同接触论、条件作用论、社会学论；多元性犯罪原因论等等学说。

显然，解释理论可相对分成倾向先天的与倾向后天的，现实中，人们普遍接受的是后天成因。先天有无影响？从理论上探索先天因素可能存在的影响，会不会对犯罪现象的制止与罪犯的改造起一点有益的作用？

一、龙勃罗梭关于罪犯先天因素的研究

在以上提到的个体犯罪原因学说中，生物学的犯罪原因论主张“生理是犯罪心理的基础”。^[2]这一学派以19世纪龙勃罗梭的人类学理论为先导，即一个人所以犯罪，是由于体型，体质和遗传素质等生物学因素决定的，认为犯罪者身上的许多特征，包括头骨、大脑、颜面各个部分、毛发、胸腹、四肢和各种感觉能力等，是他们犯罪心理活动的生理基础。犯罪者的这些特征是隔世遗传的产物，是倒退到人类发展的原始野蛮阶段的返祖现象（或隔世遗传）（atavism）。龙勃罗梭的犯罪学灵感来自对意大利著名土匪头子维莱拉的尸体解剖。龙勃罗梭发现其颅骨上的枕骨所在部位，有一个明显的凹陷处，称其为枕骨中窝，它的位置如同低等动物中的一样，恰恰在枕骨的正中间，与鸟类中所谓小脑叫部肥大相当。返祖遗传宣告了刑事人类学派的诞生。龙勃罗梭从解剖学的观点解释了维莱拉巨大的颌骨、高耸的颊骨、突出的眉骨、单线的掌纹、极大的眼窝、在野蛮人和类人猿身上才能见到的那种呈柄形的或无柄的耳朵、无痛感能力、极锐敏的视力、纹身、极度懒惰、酷爱狂欢，以及为了自己而做坏事的不可遏止的欲望，不仅夺取受害者生命，而且还有寝皮食肉的欲望。

龙勃罗梭深受达尔文进化论和社会学派创始人孔德的影响，从1872年至1876年间，他亲自到意大利监狱对服刑人员，尤其是惯犯和犯有严重罪行为重点对象，进行观察、分析和验证他们的容貌、骨骼、体质等方面，从而得出犯罪人具有某些共同的身体上和精神上异常特征的结论，提出“天生犯罪人”理论，著有《犯罪人论》。他的论点来自对数以千计的犯罪人、精神病人和正常人进行尸体测量研究，包括进行人体解剖。在他的《犯罪人论》中附图卷中刊载102个图表，画有犯罪人的

头颅、容貌和身体结构各个部分的尺寸、犯罪人的身体和精神的症候以及语言文字等非常详尽。

龙勃罗梭认为“天生犯罪人”是某些现代人的体质和精神状态回复到原始人或低于人类的种类的一种返祖现象。他相信自己在罪犯身上看到了某些与野蛮人相同的特征，并对天生犯罪人作了如下的描述：“下腿不发达、头盖甚小、前额后陷、前骨节过伸、颅骨缝线关合过早、头盖过厚、额骨与颧骨过大、凸额斜眶、皮肤过红、大耳、丛发、过于敏捷、不知疲苦、触觉不灵、视觉过敏、伤愈极速、情爱甚弱、淫念过早、两性不大分、怠惰、易受激动、好赌博、饮酒、迷信等等。”^[2]

龙勃罗梭早期主要接受了达尔文的第一个概念——“遗传”概念，认为犯罪也可以通过基因转移给下一代，因此存在天生的犯罪人。在龙勃罗梭弟子菲利等人的影响下，晚期著作中，龙氏降低了天生犯罪人在犯罪人总数中的比例，强调堕落，这实际上是接受了达尔文的第二个概念——“变异”概念，即双亲并无犯罪基因，之所以走上犯罪道路，不是基于遗传，因而不是先天性的，而是由于在社会环境的熏陶下的堕落，这也是一种变异。由此可以看出达尔文的进化论对龙勃罗梭的影响，贯穿龙氏一生。

但天生犯罪人论从一开始就遭到众多犯罪学家的抨击，其理论也有较大局限性。运用自然科学研究犯罪被认为是大逆不道，而犯罪生物学也被斥之为伪科学。龙勃罗梭在研究中较为关注种族在犯罪中的不同作用。尤其是聚居区的民族往往表现出一定的共同犯罪的特征，这种结论的得出往往源于对犯罪的直接观察和感性认识，仅是一种现象分析和经验总结，而背后的原因是否一定是由于种族，龙勃罗梭并未进行深入分析。“天生犯罪人”理论过分强调了生理特征对犯罪行为的决定作用，而无法解释在具有同样特征的人中，为什么有些人犯罪，有些人没有犯罪。也不能解释为什么有些犯罪人的特征与其列举的类型不相符而与正常人的特征却一致。并且，龙氏并没有指出天生犯罪人为什么有所谓的“天生”？生成他的背后因素是什么？犯罪遗传的深层原因是什么？

二、原型在犯罪学上的心理学内涵与意义

现存国内外有关犯罪原因的探讨中，动机是研究的重点。作为一种驱动力，动机是行为的先导。罗大华（2002年）《犯罪心理学》谈到了一般动机与犯罪，不良动机与犯罪和潜意识动机与犯罪。潜意识动机犯罪是指“在作案时行为人未能意识到或未能清晰地意识到（只是模糊地意识到）自己的活动动机。”^{[1]252}但潜意识对犯罪行为的影响的研究到此并没有再深入探讨下去。与龙不同，心理学家荣格从原型的角度来研究人的意识深层情结的源起，虽然他并不直接研究犯罪问题，但这里的“原型”却在心理学上为研究罪犯先天因素提供了一些借鉴。

1、原型的心理学意义

“原型”是荣格在对人的心灵结构作分析时提出的一个概念。他认为心灵代表了整个人格，囊括了一切意识的、潜意识的思想、情感、行为及其趋向、趋势。荣格在广度和跨度上对潜意识进行探索性研究和划分，他将心灵结构分为层次分明的三个部分：意识、个人无意识、集体无意识。荣格认为：“选择‘集体’一词是因为这部分无意识不是个别的，而是普遍的。它与个性心理相反，具备了所有地方和所有人皆有的

大体相似的内容和行为方式。”^{[4]60}也就是说，集体无意识是一种超个性的心理基础，不管种族男女，行为的发生与发展，首先来自于这种普遍的心理基础。人生的典型现象，其实从更深的集体无意识中都可以找到其发生的源头和原型。此类似于皮亚杰理论中的“先天图式”。

集体无意识的内容“原型”又被称作“原始意象”，是一种通过遗传而留传下来的先天倾向，即人从一出生就潜在的具有一整套能够适应环境的心理机制。人类从原始时代就开始了不计其数、类型众多的经验，无穷无尽的重复已经把这些经验刻进了其后代的精神构造中。后代无需经验的帮助即可在类似的情况下与其祖先具有相似的行为倾向或思想模式。它决定了人有可能在面对同样情境时产生相同的心理反应和情感，因而具有一定的模式特点。原型也就是“附着于大脑的组织结构而从原始时代流传下来的潜能。”^{[3]190}它发端于人类祖先，是具有某种程度的普遍性的无数同类经验的积淀物、凝缩物以及由它决定的心理定势和思维定向。在他所识别和描述过的众多原型中，有出生原型，再生原型、力量原型、英雄原型、骗子原型、上帝原型、魔鬼原型、巨人原型以及许多自然物如树林原型、太阳原型，还有许多人造物原型如圆卷原型、武器原型等等。荣格认为：“人生中有多少典型情境就有多少原型，这些经验由于不断重复而被深深地镂刻在我们的心理结构之中。这种镂刻，不是以充满内容的意象形式，而是最初作为没有内容的形式，它所代表的不过是某种类型的知觉和行为的可能性而已。”^{[3]217}

原型不同于人生经历过的若干往事所留下的记忆表象，不能被看作是在心中已充分形成的明晰的画面。它不是某个具体物的照片，或某一类物的照片，也更像是一张必须通过后天来显影的照相底片。荣格认为：“在内容方面，原始意象只有当它成为意识到的并因而被意识经验所充满的时候，它才是确定了的。”^{[4]75}

2、犯罪的原型在意识领域中的激活

根据荣格的无意识理论分析，笔者认为在人的行为与意识之间有这样一种逻辑：人的行为——人的显意识——人的潜意识——人的集体无意识——人类先祖的行为模式与经验原型之种的遗传。在这样一种关系之下，可以尝试这样的推论：基于集体无意识理论，笔者假设，。因为原型在结构意义上，是人的生物本能性与社会适应性、先天生理反应与后天心理反应共同作用而形成的类似本能的精神现象，这种精神现象的可遗传性决定了犯罪行为图式或犯罪人原型，是随着出生而先验的存在于人的潜意识之中，所以人皆具有某种犯罪者原型。虽然，我们无法找到这种精神本能的载体和存在方式，无法说明它的来源和实在性，但后天的行为以及行为方式，却不可避免的显有这种类似本能的瞬间爆发。但事实是，人类并没有发展成为罪恶的群体而只有其中一部分人蜕变为犯罪人，原因在于，人的突出特征，与众不同的标志，既不是他的形而上学本性也不是他的物理特性，而是人的劳作。这种劳作，既可以是整个人类的活动体系，也可以是在大的活动体系下，违反道德伦理，违反文明法律的反社会行为。

比如“阴影”原型，就是人的动物性和本能的表现。这种类似原始冲动的东西潜藏在人类成员中，它微妙地影响着我们的行为但还不至于

主导我们的意识。那么集体无意识中的罪恶的原型，在后天人类的历史发展中也是不可能不存在的。这种深层原因和基本结构既与人类共同的生理本性相关，也与人类的文化模式相关。但人类不同的文化模式的形成，其最初起点并不是文化模式本身，而是相通的人类最基本的生存发展的基础。基于这一点，关于个体犯罪原因的探讨可以从另一个维度上来考察。那就是，尽管东西方的文化模式不同，但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方式并无太大差异。在前面提到的龙勃罗梭发现聚居区的民族也往往表现出一定的共同犯罪的特征。东西方的财物动机犯罪人的行为特征、性动机犯罪人的行为特征、心因性动机犯罪人的行为特征等一般性动机，不良性动机与潜意识动机犯罪人的行为特征都不具有显著变化。一般再犯、累犯、惯犯、职业犯等再犯类型的犯罪人行为特征也并不具有显著变化。那么是什么导致了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呢？又是什么制约着不同文化模式下的犯罪人相似的犯罪行为特征呢？

犯罪者原型是各种各样的，按其行为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犯罪类型。每一种犯罪类型都有其犯罪人的原型。对于原型的爆发或显现，是因为特殊情景的出现而被激活，这种特殊情境包括犯罪人心灵中的无意识的自然表现，也包括后天生存环境中某一情境或象征的再现。耗散结构理论认为非平衡是有序之源。当一个开放系统与外界交换信息与能量达到一定临界值时，系统就会发生突变。犯罪行为由潜在状态到外显行为的过程也有类似变化即恶变。按照弗洛伊德的压抑理论，艺术和意识都是人性冲动的表现，那是本能转化为积极力量的一种体现。但犯罪人所实施的犯罪行为是来自“阴影”原型中丑恶的自私的或残忍的冲动的表现，是本能转化为消极力量的一种体现。实施犯罪行为的动机来自对某种情境的压抑和焦虑，这种焦虑来自对客观事实无能为力的适应以及对无力改变它的无能感。当焦虑的防御机制不起作用或原型的力量在某种情境的鼓励下而变得强大时，人的犯罪行为即将实施，也就是犯罪人原型的瞬间显现之时。这里的瞬间是指犯罪意识与犯罪行为的短暂或长久或间断性的统一，其作用和影响可以是长远而严重的。这是原型基于本能层面上的显现。

3、犯罪的原型在情境下的激活

原型另一个激活源在于某种生活事件或生活情境。贫民窟的暴力犯罪比率高于正常社会群体，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原因在于，“人的生物本能，一方面保留着其基本的特性和功能，一方面，表现出缓慢的演变。人对于外界事物的反应，既有人类根本的特性，又有逐渐进化而出现的新的机能和反应。”^{[4]67}这种进化，不单纯是生物本身的演化，而是溶入了人的主动精神的生理反应。所以，在同样具有大量消极因素的情境下，有的人蜕变为犯罪人，有的人是正常人。一方面是由于自身本能以及原型的显现程度，一方面是个体在后天发育和成长过程中所建立的一套典型的应对最近的周围环境的行爲模式。孔德讲“观察优于想象”，从发生学意义上说，我们可以看到在幼稚园中，没有经过完全社会化的儿童在与伙伴玩耍过程中亦表现出不同原型的显现。比如说有的儿童表现残忍多一些，喜欢虐待小动物，侵犯意识较强，爱抢其他孩子的玩具并毁坏，另外有些孩子则爱打抱不平，保护弱者，另有一些儿童就比较懦弱，生性胆小不爱惹事。追踪那些性格暴戾的儿童亲属，有

时并未发现亲属有不良行为记录。这至少在一定程度上说明，集体无意识是以某些“历史改变后”的生物学因素为基础的，并非一定来源于直系或旁系亲属，只要属于人类成员，就兼具了集体无意识中“原型”这一生物基础。

犯罪人属于人类成员，具有人类的生物性和社会性两种主要特性。基于人的社会性易变的性质，对于罪犯的改造多期望通过改变社会环境、监狱管理措施以及对监狱管理人员的培训、对罪犯做思想改造等途径实现。但某些犯罪类型的犯罪人再犯的几率比较高，如财物动机犯罪、性动机犯罪、暴力手段犯罪等。所以只通过改善社会化的途径改造罪犯还是有一定的局限。人之所以为人，具有不同于动物的“确定性”或人的“特定性”，这就是人是劳动的，能思维的，会创造的。人首先是宇宙中的一种生物，生物性是一切特性的物质基础；其次，人是动物，但人具有动物性的同时还具有社会性。所以人性应该是生物性与社会性的总和。偏重任何一个属性，都是割裂了人的整体性，都不能全面认识人的性质，也就不能全面解释犯罪人的心理机制和社会行为。所以，笔者建议，在罪犯管理过程中，更加注重罪犯生物性的特点，针对具有不同特征的犯罪人实施不同的矫正措施。一方面尊重了生物性质本身的稳定，一方面促进其向积极方向的演化。重视人的生物性特征，并不是要求我们掉入生物决定论的深渊，也不是要我们陷入或生物决定论或社会文化决定论的一元倾向，而是要在不脱离人的生物性、非理性因素的前提下更加全面和客观的探讨犯罪人的生成与发展，从而期待从更深远的层面找到改造罪犯的有力措施。

参考文献：

- [1] 罗大华. 犯罪心理学[M]. 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2年9月.
- [2] 陈兴良. 基因的奴隶—龙勃罗梭论[J].
- [3] 冯川. 荣格文集[M]. 改革出版社，1997年4月.
- [4] 程金城. 原型批判与重释[M]. 北京：东方出版社，2000年.
- [5] 张再林. 中西哲学的歧异与会通[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5月.
- [6] 施春华. 荣格心理学的现象学构成识度[J]. 海河大学学报，1999年9月.

作者简介：袁晶（1981-），女，山东聊城人，贵州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在读研究生。研究方向：基础心理学基础理论。

文档附件：

编辑：Liuzp 文章来源：作者投稿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E-mail: ios@cass.org.cn

欢迎转载，敬请注明：转载自《中国社会学网》[<http://www.sociology.cass.cn>]